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**

**易班分站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1条**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易班分站，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易班总站领导，在易班总站指导下的易班管理服务机构。

**第2条**

工作站章程依据国务院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信息产业部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计算机网络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安全管理协议》、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》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<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>的通知》以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相关规定制定，旨在推进易班的各项工作。

**第二章 管理模式**

**第1条**

分站工作由各二级学院、部学生会负责。工作站采取教师指导、学生管理机制。分站站长均由校易班建设工作小组任命、由老师担任，副站长由站长任命，并报易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学生团队由站长根据工作需要配置。

**第2条**

工作站根据工作职能和工作对接性至少设置副站长岗位，并设置记者团、站务部、运营、技术和宣传等部门，并且由学生担任。

**第3条**

工作站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例会。讨论和分析工作问题，协调活动开展，传达总站建设目标等。

 **第三章 工作站职责**

**第1条**

工作站采取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的工作模式。

**第2条**

负责各二级学院、部易班工作的推进，包括组建班级易班工作联络网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和遇到的问题给予解决，无法解决的收集并上报总站；同时协助总站开展易班的各项活动。

**第3条**

负责对学院基层组织的培训和指导。

**第四章 工作站的保障**

**第1条**

工作站的工作经费由各二级学院、部自己统筹。

**第2条**

分站的经费主要用于队伍建设、技术服务、活动开展等。

**第五章 人员招募**

**第1条**

每学期开学，在院易班工作总站、各二级学院、部团总支学生会招新工作后，在招募的干事中择优选取作为学生站员，并召开站内大会，确定岗位人员并上报，由站长审批，完成招募。

**第2条**

每学期结束都会召开全站大会，邀请有关领导出席。会议内容包括总结过去工作的经验，并对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褒奖。

**第3条**

站员任期为一个学期。中途由于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出站的，必须征得站长同意、报易班建设工作小组批准。同时对于空缺人员必须及时补上。

**第4条**

进站后对于因为工作拖沓、违反章程有关规定的，工作站可以在教育的基础上做出令其出站的决定，并报易班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六章 工作站环境**

**第1条**

工作站成员应合理使用设备，定期维护、保养。打印机使用应严格用于与易班建设相关的工作，不得私用。

**第2条**

工作站成员应保持工作站环境整洁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 **第七章 工作站建设**

**第1条**

由辅导员老师通过班会等形式进一步宣传易班的作用和意义，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本二级学院学生在机房注册、登录，并统一讲解如何使用易班的基本功能，如何利用易班更好地完成学业，如何利用易班更好地度过大学生活；

 **第2条**

配合上海市教委推出的实施“易班辅导员奖励计划”、教育部出国研修等培训划出专门名额、优秀辅导员博客博文纳入论文征集等奖励措施，我院也应出台相关的奖励措施，如易班达人评比，优秀易班班级评比，十佳易班长，优秀易班辅导员博客评比等，进一步推广易班的使用；

 **第3条**

利用易班平台，培育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好项目，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提升学生的思想政治水平，推动校园文化的建设。

 **第4条**

逐步将可以在网上进行的各项重大事项在易班上举办或举行，进一步巩固易班在学院常规工作和战略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吸引教职员工和同学投入到易班中来。

**第5条**

培训一批学生干部在网站上注册、登录、发帖，如果需要可以社团为单位建立社区，让他们先使用起来，先熟悉起来。

 **第6条**

通过传单、横幅、平面印刷品、网站、广播台、电视视频等媒介广泛进行宣传，围绕广大师生加入“易班”的热点问题开展活动，力求做到活动主题鲜明，特色显著，扩大易班的知晓度和使用率。

 **第7条**

结合学生活动，将线上线下的宣传和信息交流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推广易班的使用及其功能。

**第8条**

积极配合学院易班发展中心开展的各项工作。

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 易班发展中心

 2017年10月30日